



以案说法

被公司“任性”降薪 员工只能忍气吞声?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王娟

日常工作中,公司因工作需要
对员工进行调岗、换岗的情况时有
发生,但必须在符合劳动法规定的
情况下进行。如果劳动者遭遇公司
单方面调整岗位、下调薪资的情形,
该如何维护权益?近日,记者从区
法院获悉,市民周女士在被公司“任
性”待岗降薪后,及时拿起法律武器
保障了自己的权益。

在公司工作10余年 突然被“待岗降薪”

2005年,周女士到某公司从事
人事专员工作。2015年,劳动合同
到期前,周女士与公司再次签订《劳
动合同书》,期限为10年,工作岗位
为人事行政部门主管,并约定工作
时间和劳动报酬等内容。2018年,
该公司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要求所有
岗位人员均需参加竞聘后上岗,
对于不参加竞聘或竞聘不成功的人
员将安排临时性待岗。而后,在与
周女士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司下
达了一份通知书,安排周女士待岗
并大幅降低其工资待遇。

对此,周女士多次找公司讨说
法未果。2019年,周女士要求解除
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其经济
补偿金,公司同意为其办理离职手
续,但拒绝支付补偿金。周女士向
劳动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因不服仲
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擅自变更合同 员工诉求获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与
劳动者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
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用人单位与劳
动者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劳动合
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
采取书面形式。该公司在未与周女
士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安排周女士
待岗,其后并未为其安排具体的工
作岗位,且大幅降低其工资待遇,显
然已对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作出了
实质性变更,变更并未经双方协商
一致。该公司对周女士作出的待岗
及降薪处理,不具有合法性,周女士
以此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
该公司支付经济补偿,于法有据。
因此法院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周女士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法官说法

许多企业认为自己有权随意调
整员工工作岗位,但权利的行使并非
没有限制。企业在制定劳动合同时,
应尽量明确可能会根据实际发展需
求调整岗位、薪资等有关条款。员工
若遭遇公司随意调岗降薪的情况,可
先与公司协商,协商不成可申请仲
裁,要求公司按原劳动合同约定的工
作岗位和工资待遇继续履行,或者要
求解除劳动合同让公司支付经济补
偿金。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
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仅用时8个月, 新区首起破产案件审结

区法院破产专业团队自今年成立以来,已受理破产相关案件6件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构
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新区经
济发展,今年,黄岛区(西海岸新
区)人民法院专设破产合议庭,
加大破产案件审理力度,保障市
场主体依法退出市场。近日,区
法院审结新区首起破产案件,自
今年4月裁定受理,该案仅用时8
个月便实现顺利结案。

今年3月,债权人以中海油
青岛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欠
其债务不能清偿且已资不抵债
为由向区法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
破产清算。区法院经审查认为,
现有证据足以证明中海油青
岛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不
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裁定受理此案并通
过摇号方式指定管理人。案件
受理后,按照破产清算程序依法
推进,一并审结衍生诉讼一起。

该案先后召开两次债权人会议
通过相关决议,管理人对破产财
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申请法
院终结程序,经审查破产清算程
序已经完成,区法院于近日依法
裁定予以终结破产程序。

在该案的审理过程中,区法
院合议庭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
效果的统一,严格规范破产法律
适用,紧扣程序节点,依法高效、
有序推进程序进行,对案件中发现
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
发出司法建议,并得到主管部门
的书面回复。该案在涉及衍生
诉讼且历经二审的情况下,仅用
时8个月顺利结案,实现了通过
破产程序保障涉案国有资本遇
到经营困境能依法有序退出市
场的目标和效果。

破产是企业退出市场的一
种有效机制,不仅有利于保障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还能优化社会

资源配置、合理调整产业结构,
对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积
极作用。近年来,区法院进一步
健全完善破产审判各项机制,成
立破产合议庭,依法运用破产手
段推动落后产能退市、有效资产
释放。区法院破产专业团队自
成立以来,秉承“法治是最好的
营商环境”的司法理念,加强业
务学习,提高专业审判能力,严
格督促管理人履职,准确运用破
产法律制度的退出机制和重生
机制,强化责任担当,攻坚克难,
积极开展破产审判工作。截至
目前,先后受理破产清算案件4
件、破产重整案件2件。

据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下一步,区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
职能作用,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为新区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新
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高质量发
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区检察院开展“开放日”活动,邀民营企业等座谈

检企面对面,共话“同心圆”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袁榕 报道

本报讯 11月28日,记者
从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
察院获悉,该院以“服务六保六
稳护航民企发展”为主题举行了
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
民营企业等代表走进检察院,
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面对
面座谈,共话发展“同心圆”。

据了解,开放日活动是区
检察院落实最高检与全国工商
联合下发的《关于共同举办“服
务六保六稳护航民企发展”检
察开放日活动的通知》要求开展
的。活动中,各受邀代表参观了
检察服务中心、公开听证室、信
息化检务督察平台、检察文化
长廊、工作亮点展厅、检察文
化展厅、集体荣誉展厅等,并召
开座谈会听取与会人员对检察
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
区检察院关于服务壮大民营
经济攻势工作情况的汇报。据
介绍,今年以来,区检察院坚持
以打击促发展,深入推进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从重打击危害
营商环境的“市霸”“行霸”,起
诉涉黑涉恶犯罪37人;开展黑
恶犯罪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
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向主管部
门发出深挖根治、长效常治的
检察建议13份;批捕职务侵占、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挪用资金、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侵害企
业合法权益及损害营商环境犯
罪16人。坚持以保护促发展,
对认罪认罚的12名民营企业负
责人、经营管理、关键岗位人
员和业务骨干依法从轻处理,对
其中情节轻微的5人作出相对
不起诉决定,全力支持企业“活
下来”。坚持以服务促发展,
出台检察机关服务自贸区实
施方案,联合建立知识产权

有机衔接、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严惩侵害知识产权和危害新产
业新业态犯罪5件;走访联系民
营企业26家,帮助协调涉法难
题13件。坚持以监督促发展,
开展涉民营经济控告申诉案件
清理和监督活动,办理涉企民
事生效裁判及虚假诉讼监督案
件2件、刑事立案监督案件3件,
向涉案企业发出依法治企检察
建议7份,全力助推企业规范经
营、健康发展。

在座谈过程中,受邀代表
们纷纷表示,通过零距离接触
检察机关,进一步了解了检察
机关的职能,切实感受到了区
检察院的新气象。同时,代表
们对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平
台寄予了殷切希望,希望区检
察院坚持“法治就是最好的营
商环境”,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需求
采集、司法保护力度,创新落
实好更优更实的司法保障
措施。

案件
直击

法治
惠民